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冰先生、陈建琦先生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博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王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王冰先生简历

王冰先生，男，1960年10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风控官，2016年8月至今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